

🍎 家長的權利：早期開始計劃家庭指南 🍎

保密和查閱紀錄

早期開始計劃的紀錄是有關你孩子的重要資料來源。你提供給地區中心或本地教育機構(LEA)有關你孩子和你家庭的資料均屬機密。資料只可與有份參與你孩子服務，並經授權的人士共用這些資料。

身為家長*，你有權：

1. 查閱紀錄，包括由你或你的代表查看和取得與你孩子有關紀錄的副本；你可以要求任何地區中心或LEA修改或刪除與你孩子有關資料的紀錄。[CFR 303.402, CCR 52164, CCR 52168]

2. 在你提出要求後的五天內，收到與你孩子及/或你要求說明之有關紀錄副本；[CCR 52164]
3. 要求與地區中心總監或LEA學監會面，討論紀錄所載的資料；及[CCR 52168]
4. 確保孩子可資識別的個人資料，保持機密，並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法，為你說明其所在、存放、透露、保留、和毀掉之來源、查閱、使用及政策。[CFR 303.401, CFR 303.460, CCR 52160, CCR 52162, CCR 52165, CCR 52169]

*參看CCR 52000(b)(36)有關家長之定義。

評估和估計

在加州，決定是否符合早期開始計劃服務的資格，包括為三歲以下懷疑需要早期開始服務的兒童，作一個及時、全面性、多種專業的評估和估計。如家長或監護人未能參與或兒童是受法庭監護者，則會指定一名無利益衝突者為兒童的家長代理人。程序保障，確保家庭享有法律賦予之權利。[CFR 303.322, CFR 303.406, CCR 52082]

身為家長，你有權：

1. 充份被告知根據早期開始計劃，你享有的權利；[CFR 303.403, GC 95020(c), CCR 52160, CCR 52161]
2. 轉介你的孩子接受評估和估計，在整個過程中提供資料，做決定，和就孩子接受早期介入服務，簽訂知情同意書；[CFR 303.401, CFR 303.404, CCR 52040(d)]
3. 在執行初步評估和估計之前，明白和提供自願的書面許可或否定；[CFR 303.405, CCR 52162] 只有在初步評估和估計接受服務時才需要同意。(如不同意，地區中心或LEA可以採取行動，無須家長同意，進行初步評估)；[CFR 303.404, Note 2, CCR 52172(b)]
4. 參與初步評估和估計的程序，包括決定資格；[CFR 303.322, GC 95020, CCR 52082, CCR 52084]
5. 在轉介你的孩子使用地區中心或LEA服務後的四十五天內，取得一份完整的初步評估；[CFR 303.321, CFR 303.322, CCR 52086]
6. 參與會議，了解評估和估計的結果；及[GC 95020(b)]
7. 參與所有與資格和服務之決定。[CFR 303.343, GC 95014(a), GC 95020(b), CCR 52082(a), CCR 52104]

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規定：

1. 評估和估計的材料，必須用家長選擇的語言或其他溝通方式提供，明顯地除外是無法可行的。[CFR 303.323, CCR 52084]
2. 評估和估計程序和材料的選擇和執行，無種族或文化的歧視性質。[CFR 303.323, CCR 52082]
3. 評估和估計的材料，必須屬估計某方面發育需要之適當材料，並根據其設計之原意，用於具體的目的。[CFR 303.322, CCR 52082]
4. 評估和估計必須由符合資格人士執行。[CFR 303.322, CCR 52082, CCR 52084]
5. 為已知有視力、聽力、矯型、或溝通有問題之兒童進行評估和估計，必須準確根據兒童的發展水平執行。[CFR 303.322, CCR 52082]
6. 評估和估計包括五個發展項目，即身體發育(機動能力、眼視覺、耳聽覺和健康情況)、溝通發展、認知發展、適應性發展、和社交或情緒發展。兒童參與早期開始計劃期內，將持續性的進行評估和估計。[CFR 303.322, CCR 52082, CCR 52084, CCR 52102]
7. 做評估和估計時，應儘可能在自然環境下進行。[CCR 52082(i), CCR 52084(e)]
8. 評審與你孩子健康情況和病歷有關的紀錄。[CFR 303.322, CCR 52082]
9. 在決定孩子是否符合早期介入服務資格時，不可只用一個程序作為唯一的決定標準。[CFR 303.323, CCR 52082]
10. 接受找出與你孩子發展及家庭需要之家庭資源、優先、和顧慮訪談是自願性的。[CFR 303.322, CCR 52084, CCR 52106]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IFSP)是一份為符合資格的兒童和兒童家庭提供早期介入服務的書面計劃。已接受第一次評估之嬰孩和幼兒，必須在轉介使用地區中心或LEA的四十五天內，舉行一個會議，說明評估結果、決定資格、及如兒童符合資格的話，制定一個初步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評估結果和資格決定，可在第一次IFSP會議之前，作出決定。[CFR 303.340, CFR 303.342, GC 95020(b), CCR 52100, CCR 52102]

孩子的IFSP需定期評論，最少每六個月一次。如IFSP有任何改變，或你要求地區中心或LEA做定期的評審，可作更多次的評審。IFSP同時每年被評論一次，以決定你孩子的進展和計劃是否需要作任何更改。[CFR 303.342, CCR 52102]

在制定和實施IFSP時，身為家長，你有權：

1. 出席IFSP會議，參與制定IFSP；[CFR 303.343, CCR 52104]
2. 邀請其他家人一起出席IFSP會議；[CFR 303.343, CCR 52104]
3. 邀請一名權益促進者或家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和參與IFSP會議；[CFR 303.343, CCR 52104]
4. 取得一份完整的IFSP；[CFR 303.402, CCR 52102]
5. 用你選擇的語言，為你充份說明IFSP的內容；[CFR 303.342, CFR 303.403, CCR 52102]

6. 同意IFSP所列的服務。如你不同意某個服務，此服務將不會提供。你可以在初步接受或取得服務之後，撤銷同意；[CFR 303.342, CFR 303.404, CFR 303.405, CCR 52102]

7. 在自然的環境下提供服務；如不可能，必須說明原因；[CFR 303.12, CFR 303.344, CCR 52106]

8. 與其他機構交換你孩子的資料；[CFR 303.460, CCR 52112, CCR 52169]

9. 在任何機構或服務者建議或否定開始或改變你孩子的身份、評估、估計、安排、或為你孩子或家庭提供適當之早期介入服務之前，書面通知你；[CFR 303.403, CCR 52161]

通知必須包括：

- 建議或否定之行動；
- 採取此行動之原因；
- 所有程度保障。

此通知必須用你選擇的語言提供，明顯地無法可行除外；及可予以翻譯，以便你能明白內容；及[CFR 303.400 to 303.460, CCR 52161]

10. 自願使用私人保險支付評估、估計及IFSP規定之早期介入服務的費用。[CCR 52109(c)]

在 早期開始計劃，家長有權得到保障，確保早期介入服務以適合兒童的需要方式提供，同時需兼顧家庭的顧慮，和按照適用之聯邦和州訂法律及規則提供。以下的程序，僅適用於三歲以下的兒童。[CFR 303.422, CCR 52170, CCR 52172, CCR 52173, CCR 52174]

身為家長，你有權利：

1. 任何時候如地區中心或LEA建議或否決開始或改變身份、評估、估計、安排、及/或提供適當之早期介入服務，可要求調停會議及/或法定程序之聽證；[CFR 303.419, CFR 303.420, CCR 52172]
2. 被告知你有投訴的權利；[CFR 303.510, CCR 52170]
3. 如你認為有違反管治早期計劃早期介入服務的任何法律時，可提出投訴；[CFR 303.511, CCR 52170]
4. 如沒有實施法定的程序時，可提出投訴。[CCR 52171(e)]

投訴

任何人士或機構可提出一份簽署的、書面投訴，投訴發展服務部(DDS)、加州教育部(CDE)、或任何地區中心、LEA、或接受C部份資助之私人服務者，有違反州訂或聯邦之早期介入法令或規定。投訴程序亦可針對否決適當的服務，提出補救的方法。你孩子的服務統籌、地區中心辦事處、或特別教育本地計劃地區(SELPA)均可提供投訴資料和協助。DDS和CDE並設有提出投訴的諮詢服務。此外像State Counci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或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等權益機構，亦可提供協助。為使事件能在本地的層面解決，投訴可同時要求調停及/或法定程序聽證。[CFR 303.501, CFR 303.510, CFR 303.511, CCR 52170]

可直接向以下機構提出投訴：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Office of Human Rights and Advocacy Services
Attention: Early Start Complaint Unit
1600 9th Street, Room 240, MS 2-1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654-1888 傳真：(916) 651-8210

任何提出投訴之人士或機構，有權：[CFR 303.511, CCR 52170]

1. 取得服務統籌、地區中心或LEA的投訴協助；[CCR 52170]
2. 根據教育法或Lanterman發展殘障服務法，無須一定要接受其他程序來解決投訴；[GC 95007, CCR 52170]
3. 向DDS提供可有助於調查的額外資料；[CFR 303.512(a)(2)]
4. 在DDS收到投訴後的六十天內，收到最後的書面決定；[CFR 303.512(c), CCR 52171]
5. 得到適當的補救，包括補回金錢或其他改正行動，以及如DDS的決定是包括補救否定適當服務時，確保未來將適當的提供服務；[CFR 303.512, CCR 52171(a)(4)]
6. 任何沒有包括入法定程序聽證內之投訴的問題，在DDS收到投訴後六十天內予以解決；[CFR 303.512(c), CCR 52171(c)]
7. 接到DDS的通知，如提出的投訴是涉及同樣的各方並在以前法定程序聽證中已得到解決時，該聽證的決定是具約束性的；及[CCR 52171(d)]
8. 解決公共機構或私人服務者沒有執行法定程序聽證決定之投訴。[CCR 52171(e)]

投訴必須

1. 用書面包括一份簽名的聲明，指DDS、CDE、地區中心、LEA或其他涉及早期開始計劃的服務者有違反聯邦或州訂法律或規則；[CFR 303.511, CCR 52170]
2. 提供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CCR 52170]
3. 聲明列出違例之事實根據；[CFR 303.511, CCR 52170]
4. 包括負責方的名字；[CCR 52170]
5. 在DDS收到投訴時，該事件發生未超過一年，除非因為違例仍然發生在孩子或其他孩子身上，則更長時間亦屬合理；[CCR 52170(c)]
6. 在DDS收到投訴時，該事件發生未超過三年，如投訴人要求作為補救投訴之補回款項或改正行動；
7. 如適用的話，投訴可包括自願在本地層面解決投訴之步驟說明。[CCR 52170]

調停會議和法定程序聽證

我們鼓勵所有家長儘量在最低層次以行政方式解決問題。如無法解決你和地區中心或LEA的歧異時，我們設有義務的調停和法定程序聽證可使用。我們鼓勵你，身為家長，可向兒童服務統籌、地區中心或SELPA辦事處尋求協助。

[CFR 303.419, CFR 303.420, CCR 52172, CCR 52173, CCR 52174]

導致調停或法定程序聽證的事件，可以是與建議或否定身份、評估、估計、安排或服務有關之異議。[CFR 303.403(a), CFR 303.419, CCR 52172]

除非你和地區中心或LEA另有協議，你的孩子將繼續取得他/她現時取得的，經IFSP識別之早期介入服務。如你不同意的地方涉及一項沒有開始的服務，你的孩子仍會取得所有IFSP識別的服務。[CFR 303.425, CCR 52172(f)]

要求舉行調停會議，及/或法定程序聽證，可向服務你縣區的行政聽證辦事處提出*：

[CFR 303.420, CCR 52172]

Imperial, Riverside, San Bernardino 或 San Diego 縣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Intervention Section
1350 Front Street, Suite 6022
San Diego, CA 92101
(619) 525-4475 傳真：(619) 525-4419

Alameda, Contra Costa, Del Norte, Humboldt, Lake, Marin, Mendocino, Monterey, Napa, San Benito, San Francisco, San Mateo, Santa Clara, Santa Cruz, Solano 或 Sonoma 縣
1515 Clay Street, Suite 206
Oakland, CA 94612
(510) 622-2722 傳真：(510) 622-2743

Inyo, Kern, Los Angeles, Orange, San Luis Obispo, Santa Barbara 或 Ventura 縣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Intervention Section
320 West Fourth Street, Suite 630
Los Angeles, CA 90013
(213) 576-7200 傳真：(213) 576-7244

所有其他縣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Early Intervention Section
560 J Street,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5-4926 傳真：(916) 323-6439

*調停會議及/或法定程序聽證申請表格，可向你的服務統籌、地區中心、LEA或DDS索取；或上網下載：www.dds.ca.gov/Forms/pdf/DS1802.pdf

中立的調停會議及/或法定程序聽證必須在行政聽證辦事處收到要求後三十天內舉行。不可因同時自願在本地層面解決事件而影響須及時發出書面決定。除非提出上訴，否則決定屬最後裁決。[CFR 303.423, CCR 52172]

身為家長，你有權：[CFR 303.422, CCR 52172]

1. 由一名中立的、不是受僱於服務你孩子機構的、和對早期介入及嬰孩、幼兒和家庭服務需有關於法律有認識的人士主持調停會議，及/或法定程序聽證；[CFR 303.421, CCR 52173, CCR 52174]
2. 要求在一個方便你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聽證；[CFR 303.423, CCR 52172]
3. 確保所有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以保密方式處理；[CFR 303.460, CCR 52160, CCR 52169]
4. 在完成聽證之後如你不同意結果，可以提出民事訴訟；[CFR 303.424]
5. 取得IFSP識別不屬糾紛範圍的其他服務；和[CFR 303.425, CCR 52172]
6. 確保調停討論保密，並且不可以以後的法定程序或民事訴訟中用做證據。[CCR 52173(j)]

在法定程序聽證中，你同時有權：

1. 由律師及/或對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之早期介入服務有特別認識的人士陪同出席和提供顧問；[CFR 303.422, CCR 52174]
2. 提供證據，辯論，反詰，和要求證人出席；[CFR 303.422, CCR 52174]
3. 禁止使用在訴訟開始前五天才向你透露的資料做證據；[CFR 303.422, CCR 52174]
4. 取得訴訟程序之書面或電子紀錄本；及[CFR 303.422, CCR 52174]
5. 在提出要求後的三十天內，取得書面的發現和決定。[CFR 303.422, CCR 52174]